**开州区2019年公开考核招聘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紧缺实用专业技术人员和属地化医学类**

**专科生简章**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规范进人行为，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渝人发〔2006〕44号）和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326号）及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等6个公开招聘配套文件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81号）等有关规定，经市人力社保局核准，2019年开州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面向社会考核招聘51名紧缺实用专业技术人员和15名属地化医学类专业毕业生。

  一、招聘原则及方式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方针和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注重选拔临床实用型人才的原则，采取考核招聘的方式进行。

 二、招聘单位及人数

本次招聘紧缺实用专业技术人员51名，招聘单位为全区乡镇卫生院（中心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聘对象为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药学类、医学技术类的医学类专业技术人员。具体招聘条件、报名时间和考核等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本次招聘属地化医学类专业毕业生15名，招聘单位为全区乡镇卫生院（中心卫生院），招聘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校医学类，主要包括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医学技术类、药学类等专业技术人员。具体招聘条件、报名时间和考核等相关事宜详见附件2。

三、招聘范围和对象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模范遵守宪法、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2019年7月31日前须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

 6. 年龄35周岁及以下；

7．符合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8．具备国家规定的该岗位所需的必要条件。

其中：报考紧缺实用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年龄可放宽：

（1）医学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学位者，或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者，或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的专科学历全科医生，年龄放宽至40周岁；

（2）市外医疗卫生机构在编的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年龄放宽至40周岁；

（3）卫生专业技术中级任职资格者，或本科以上学历、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或医学类专业研究生，年龄放宽至45周岁；

（4）具有相应卫生专业技术高级任职资格者，年龄放宽至50周岁。

报考属地化医学类专业毕业生还需为重庆市开州区户籍。

**（二）下列人员不属于招聘范围。**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党籍，或在接受高（中）等教育时，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被单位辞退或解聘未满5年的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违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纪律而处于禁考期的人员；试用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现役军人；我市公费培养、定向到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未满服务期限或未按规定程序解除培养及就业协议的医学生；截止简章发布之日仍系重庆市乡镇卫生院（含中心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正式在编人员；在国（境）外高校就读的全日制学历（学位）未获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人员；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报考人员与现工作单位（岗位）有最低服务期限约定或最低服务年限要求以及有其他报考相关限定的，从其规定。

**（三）工作经历有关事项**

招聘岗位要求有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须具备相应的工作经历。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按照“对年对月”计算。

**（四）年龄计算有关事项**

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如“35周岁及以下”指不满36周岁，在1983年10月31日及以后出生，依次类推。

**（五）专业审核有关事项**

专业条件参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普通高校专业目录和《重庆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2015年下半年修订）》（均简称《专业参考目录》）审核报考专业，准确把握审查标准，统一审查尺度。

因不同学历层次致使同一专业称谓不一致的，视为符合专业要求。与招聘简章明确的《专业参考目录》中专业称谓不一致，但经负责资格条件审查的单位审核认定，与招聘专业设置要求一致的可视为符合专业要求。

考生报名时应诚信、准确、规范填写毕业证书载明的所学专业。

四、报名及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方式进行，不接受其他方式报名，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招聘单位的一个岗位报名。报名时间定于11月15日至11月16日。具体报名地点、方式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考生现场报名及资格审查时，应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必备的学历（学位）证、身份证、资格证等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以及1寸近期彩色照片3张。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可按有关规定收取考试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报名应聘并参加考试考核。

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将在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布。

五、考试考核

（一）具体组织实施。

本次考试考核，可以采取面试形式，也可以在面试前组织笔试，根据工作实际和报名人数多少，研究决定是否组织笔试。

报考紧缺实用专业技术人员的，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拟招聘岗位人数的比例达到6∶1以上的，应先行组织笔试，并按照笔试成绩高低以3∶1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环节人选，考生弃考等因素致使达不到3∶1的，则面试比例调整为2∶1；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拟招聘岗位人数的比例达不到2∶1的紧缺岗位，由区人力社保局报市人力社保局核准是否放宽开考比例。

报考属地化医学类专科生的，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拟招聘岗位人数的比例达到2∶1以上的，应组织笔试；比例达不到2∶1的紧缺岗位，由区人力社保局报市人力社保局核准是否放宽开考比例。

组织笔试的，笔试内容包括综合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等；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专业技能操作等方式。

考核招聘成绩实行百分制，量化计分。其中：组织笔试的，考试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未组织笔试的，考试考核总成绩=面试成绩。

未设置笔试环节且未形成有效竞争的，面试成绩须达到70分方能进入体检、考察等后续环节；设置笔试环节的，按考生考试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进入体检、考察等后续环节。

考试考核的地点、方式等招聘有关事项，未在附件明确的，提前在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布。

（二）简化程序的情形。

报考紧缺实用专业技术人员的，对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医学毕业生，或相应岗位高级职称人员；乡镇卫生院（不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聘全科、影像、口腔等3类中级以上职称的医学毕业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聘取得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应岗位中级以上职称的医学毕业生，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面谈等灵活简便的方式予以考核招聘。同一岗位形成竞争的，依次按照考核成绩、职称、执业资格、学历高者优先聘用。面谈考核成绩应在70分以上，应聘者可直接确定为进入体检环节人选。

报考属地化医学类专科生的，对取得本科以上学历的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面谈等灵活简便的方式予以考核招聘。同一岗位形成竞争的，依次按照考核成绩、职称、执业资格、学历高者优先聘用。面试成绩应在70分以上，应聘者可直接确定为进入体检环节人选。

六、体检和考察

体检人选按照拟招聘岗位人数，根据报考该岗位考生考试考核成绩（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当考试考核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岗位所需的职称、执业资格、学历，高者优先；若仍相同则加试，以加试成绩高者优先）。

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并结合本行业或岗位实际要求执行，并按规定填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体检表》。

除按相关规定应在当场或当天复检并确认体检结果的项目外，招聘单位或受检人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经区人力社保局同意后到指定医院进行一次性复检，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体检合格者，由主管部门会同招聘单位按照《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察办法》，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审，并对其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修养、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情况、日常学习工作情况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统一组织考察。

考察应坚持“凡进必审”，考察小组要按照“谁审查、谁负责”、考察留痕的原则，严格审查拟聘人员的人事档案、诚信记录、违法犯罪记录、学历学位和招聘岗位要求的获奖情况、职称、职业（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资格条件，并注重采取实地考察、延伸考察、官方网站查询【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chsi.com.cn）查询学历、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c.edu.cn/）查询学位、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等方式进行查证。凡发现档案材料或者信息涉嫌造假的，应当立即查核，未核准前，一律暂停聘用；发现应聘人员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的材料或信息不实影响审核结果的，或干扰、影响考察单位客观公正作出考察结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

七、公示

结合体检、考察等情况，择优等额确定拟聘用人员。在重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包括拟聘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院校及专业、学历层次、考试考核成绩以及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职称、执业（职业）资格等其他应公示事项。对体检、考察不合格或经确认自动放弃拟聘资格出现的人员缺额，区人力社保局可结合考生的业务能力、综合素质及人岗相适的匹配性，研究是否进行递补。

八、聘用及待遇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确认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人员经区卫生健康委审核后，报区人力社保局审批，同时将结果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备案。拟聘用人员由用人单位聘用，并按《重庆市事业单位试行聘用制度实施办法》（渝府发〔2003〕37号）和原市人事局《关于转发〈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范本）〉的通知》（渝人发〔2006〕68号）的规定，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明确违约责任，确立人事关系，完善聘用手续，按规定实行试用期。相关待遇按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内或期满考核不合格或发现隐瞒聘前病史且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取消聘用资格。

九、纪律要求

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公开选拔优秀人才的重要渠道，对招聘工作中的各个环节，必须严肃人事工作纪律，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认真贯彻《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等6个公开招聘配套文件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81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和回避制度，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严禁徇私舞弊，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报名资格或聘用资格，并按规定追究有关责任。

应聘人员提供的身份证件和招聘公告要求取得的学历（学位）、获奖及学业成绩、职称、职业（执业）资格证明材料，一经查实系伪造的，视为品行不端及不诚信行为并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予以备案，从本招聘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应聘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招聘的专业技术人员，一经正式聘用，须在招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最低服务满5年（其中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满3年），方可申请向外调动或辞聘；最低服务期内其他单位不得借调、借用；未满5年辞聘的，终止人事关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其他

1.本次招聘不指定任何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任何以公开招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招聘无关。

2.本次招聘的相关事宜在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示和发布，请考生届时自行查询。

3.考生在招聘期间须保持报名时所提供通讯全天候畅通，如因考生原因未获知相关信息，或考生通讯不畅未接收到相关考试信息而影响招聘的，责任由考生承担。

本《简章》由开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监督电话：023-85920123（区纪委监委驻区卫健委纪检监察组）

咨询电话：023-52218661（开州区人力社保局）

          023-85920105（开州区卫健委）

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问题和情况反映信箱：  2522912065@qq.com（该邮箱不接受简历）。

   本简章由重庆市开州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附件：1.开州区201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紧缺实用专业技术人员公开考核招聘岗位情况一览表

2.开州区2019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属地化医学类专业毕业生考核招聘一览表

附件1

开州区201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紧缺实用专业技术人员

公开考核招聘岗位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 | **序号** | **招聘单位** | **岗位名称** | **岗位类别及等级** | **招聘名额** | **招聘条件** | | | | **报名及联系方式** | **考试考核时间、地点** | **备注** |
| **学历（学位）** | **专业** | **职称及执业（职业）资格** | **其他条件** |
| **开州区** | 1 | 云枫街道卫生服务中心（1名）、赵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名） | 中医医师 | 专技13级及以上 | 2 | 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中医学类 | 须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 |  | 现场报名报名地点开州区卫生健康委3楼会议室（319室）；    联系方式：杨老师（电话：85920105） | 待定 | 由应聘人员按照其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择招聘单位。 |
| 2 | 镇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名）、白鹤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名） | 公共卫生医师 | 专技13级及以上 | 2 | 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 | 预防医学、妇幼保健医学、卫生监督、公共卫生管理、卫生信息管理 |  |  | 待定 | 由应聘人员按照其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择招聘单位。 |
| 3 | 文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名）、临江镇中心卫生院（2名） | 临床医师 | 专技12级及以上 | 3 | 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临床医学类 | 须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的执业医师及以上资格 |  | 待定 | 由应聘人员按照其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择招聘单位。 |
| 4 | 白鹤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名）、岳溪镇中心卫生院（1名）、敦好镇中心卫生院（1名）、渠口镇卫生院（1名）、麻柳乡卫生院（1名） | 影像医师 | 专技13级及以上 | 5 | 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 | 医学影像技术、医学影像、医学影像学、医学影像工程 | 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注册执业范围为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的，学历可放宽至国民教育专科。 |  | 待定 | 由应聘人员按照其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择招聘单位。 |
| 5 | 汉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名）、赵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名）、长沙镇中心卫生院（1名）、温泉镇中心卫生院（1名）、九龙山镇中心卫生院（1名）、金峰镇卫生院（1名）、厚坝镇卫生院（1名）、巫山镇卫生院（1名）、南门镇卫生院（1名） | 药学岗 | 专技13级及以上 | 9 | 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 | 药学、药剂学 | 须取得药（剂）士及及以上资格 |  | 现场报名报名地点开州区卫生健康委3楼会议室（319室）；    联系方式：杨老师（电话：85920105）。 | 待定 | 由应聘人员按照其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择招聘单位。 |
| 6 | 白鹤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名）、中和镇中心卫生院（1名）、敦好镇中心卫生院（1名）、郭家镇卫生院（1名）、厚坝镇卫生院（1名）、河堰镇中心卫生院（2名） | 临床医师1 | 专技13级及以上 | 7 | 全日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临床医学类 | 须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未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须具有临床医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  | 待定 | 由应聘人员按照其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择招聘单位。 |
| 7 | 渠口镇卫生院（1名）、天和镇卫生院（1名）、义和镇卫生院（1名）、满月乡卫生院（1名）、白泉乡卫生院（1名）、紫水乡卫生院（1名）、关面乡卫生院（1名）、五通乡卫生院（1名）、麻柳乡卫生院（1名） | 临床医师2 | 专技13级及以上 | 9 | 中专及以上学历 | 临床医学类 | 须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未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须具有临床医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  | 待定 | 由应聘人员按照其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择招聘单位。 |
| 8 | 竹溪镇卫生院（1名）、金峰镇卫生院（1名）、巫山镇卫生院（1名） | 中西医结合医师 | 专技13级及以上 | 3 | 全日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 | 须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 |  | 待定 | 由应聘人员按照其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择招聘单位。 |
| 9 | 谭家镇卫生院（1名）、郭家镇卫生院（1名）、五通乡卫生院（1名） | 中医医师 | 专技13级及以上 | 3 | 全日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中医学类 | 须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未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须具有中医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  | 现场报名报名地点开州区卫生健康委3楼会议室（319室）；    联系方式：杨老师（电话：85920105）。 | 待定 | 由应聘人员按照其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择招聘单位。 |
| 10 | 长沙镇中心卫生院（1名）、大进镇中心卫生院（1名） | 检验医师 | 专技13级及以上 | 2 | 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 | 医学检验、医学检验技术 | 须取得检验士及以上资格 |  | 待定 | 由应聘人员按照其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择招聘单位。 |
| 11 | 铁桥镇中心卫生院（1名）、南雅镇卫生院（1名）、南门镇卫生院（1名） | 影像（放射）医师 | 专技13级及以上 | 3 | 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 | 放射治疗技术、医学影像技术、医学影像、医学影像学、医学影像工程 | 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注册执业范围为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的，学历可放宽至国民教育专科。 |  | 待定 | 由应聘人员按照其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择招聘单位。 |
| 12 | 镇安镇卫生院 | 临床（急诊）医师 | 专技13级及以上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临床医学类 | 须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 |  | 待定 |  |
| 13 | 竹溪镇卫生院 | 临床（急诊）医师 | 专技13级及以上 | 1 | 全日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临床医学类 | 须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 |  | 待定 |  |
| 14 | 临江镇中心卫生院 | 口腔医师 | 专技13级及以上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 | 口腔医学类 | 须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 |  | 待定 |  |

附件2

开州区2019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属地化医学类专业毕业生考核招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岗位名称** | **岗位类别及等级** | **招聘名额** | **招聘条件** | | | | **报名及联系方式** | **考试考核时 间、地点** | **备注** |
| **学历    （学位）** | **专业** | **年龄** | **其他条件** |
| 1 | 大进镇中心卫生院 | 临床（急诊）岗位 | 专技13级及以上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临床医学类 | 35周岁及以下 | 开州区户籍。须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未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须具有临床医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 现场报名    报名时间：11月15-16日。    报名地点开州区卫生健康委3楼会议室（319室）；    联系方式：杨老师（电话：85920105）。 | 考试考核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一经聘用，可分3年享受9250元/人/年的财政补助 |
| 2 | 义和镇卫生院 | 中西医结合岗位 | 专技13级及以上 | 1 | 中西医结合类、中医学类 | 限开州区户籍 |
| 3 | 九龙山镇中心卫生院（1名）、和谦镇卫生院（1名）、天和镇卫生院（1名）、紫水乡卫生院（1名）、三汇口乡卫生院（1名） | 中医康复岗位 | 专技13级及以上 | 5 | 针灸推拿、康复治疗技术、针灸推拿学、推拿学 | 限开州区户籍 | 应聘人员按照其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择招聘单位。一经聘用，可分3年享受9250元/人/年的财政补助。 |
| 4 | 义和镇卫生院（1名）、紫水乡卫生院（1名） | 药学岗位 | 专技13级及以上 | 2 | 药学、药剂学 | 限开州区户籍 | 现场报名    报名时间：11月15-16日。    报名地点开州区卫生健康委3楼会议室（319室）；    联系方式：杨老师（电话：85920105）。 | 应聘人员按照其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择招聘单位。一经聘用，可分3年享受9250元/人/年的财政补助。 |
| 5 | 大进镇中心卫生院（1名）、铁桥镇中心卫生院（1名）、南雅镇卫生院（1名）、白桥镇、和谦镇卫生院（1名）、三汇口乡卫生院（1名） | 公共卫生岗位 | 专技13级及以上 | 6 | 预防医学、妇幼保健医学、卫生监督、公共卫生管理、卫生信息管理 | 限开州区户籍 | 应聘人员按照其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择招聘单位。一经聘用，可分3年享受9250元/人/年的财政补助。 |